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393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陳嘉珮

被告 步聖惠即合資企業社

莊文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2,428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1萬7,313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2 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間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第2章第4條
03 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
04 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6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7 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步聖惠即合資企業社(下稱步聖惠)於民國
10 114年1月間邀同被告莊文豪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
11 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為3年，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
12 均攤還本息，並以原告一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5.
13 26%計算利息(現為週年利率為7%)計息，如未依約清償
14 本金，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應自到期日起，逾期在6個
15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
16 率20%加付違約金。又上開借款採用信保基金制度，因而原
17 告內部帳列區分為25萬元(下稱帳列A借款)、75萬元(下稱
18 帳列B借款)2筆。詎被告步聖惠於115年1月20日起均未依約
19 清償本息，上開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步聖惠應給付
20 原告尚積欠之帳列A、B借款本金17萬2,428元、51萬7,313元
21 及依上開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而被告莊文豪為其連帶
22 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
23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動撥申請書、借
27 款借據暨約定書、貸款總約定書、一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
28 表、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債權查詢表、交易明細為證
29 (見本院卷第7至37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
30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
31 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

0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
02 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藍琪